

「勇武女」網欺丐婆挨批

言論歧視非港人 自稱「抗赤偉人」罵網友白癡



繼日前有網民自稱「勇武抗赤」腳踢女乞丐後，再有一名自稱支持「勇武抗爭」的女網民「Tiffany Lee」上載行乞老婦相片，稱該老婦「明顯係香港人」，自己「好想踢佢d(啲)錢」，又稱見到小學生對老婦作出施捨時感到「火都嚟埋」。不少網民狠批有關言論「不知所謂」，「唔捐都唔洗(使)講咁嘅說話。」不過，網上有疑似為「Tiffany Lee」者竟在二段錄音中稱：「班白痴真係白痴，過幾十年之後咪會證明我係啱嘍囉，到時我係偉人啊。」

「Tiffany Lee」日前在其facebook上載一幅老婦在地鐵站出口行乞的相片，第一句就稱「好想踢佢d(啲)錢」。

她稱，「香港人有社工跟進，同福利津貼，係唔會去乞食」，又斷定該名老婦「不是香港人」，其後才稱：「如果佢係香港人，靠同情心搵食，都抵X啦！」

行乞婦兒子丈夫長期病患

眼見行乞老婦遭網上欺凌，有網民現身說法力挺老婦。網民「Jacqueline Lee」就表示，相中老婦已經在港多年，並非內地人，而老婦有個患唐氏綜合症的兒子，還有個長期病患丈夫，所以才會行乞「搵食」，籲「Tiffany Lee」「收下(吓)把口」。「Marcus Yu」亦指，自己已經在荃灣和葵芳見到該名老婦逾8年，着「Tiffany Lee」「唔知咪亂估」。

不少網民也留言猛烈批評「Tiffany Lee」。「龍龍」就表示：「呢啲老人家，幫到就幫啦，幫唔到就彈埋一邊啦！」「Teo Wong」則表示：「好心佢啦，婆婆都咁老都要出嚟乞食佢有冇恻隱之心嘍……做人有啲同情心！你可以選擇唔畀錢佢！你有權影佢相擺上網又唱衰佢！大家都冇老嘅一日！唔係個個人老咗都有人照顧架(嘍)！」

涉欺凌 Tiffany Lee被起底

有網民更「起底」，發現

「Tiffany Lee」自己也是從內地來港的，真名為「李X欣」，在葵涌一中學就讀中六，更批評她來自內地還狠批內地人。

不過，日前自稱「勇武抗赤」腳踢一名女乞丐的「Cheung Ray」則力撐「Tiffany Lee」，反稱批評者是「作故仔」、妒忌「Tiffany Lee」的美貌，更狂言道：「我借攻擊李那(中國)乞丐違法行乞(嘍)嚟網上煽動武力，差佬同政府都有我符。X你老母你話我型唔型丫啊嚟？」

「Tiffany Lee」亦似乎毫無悔意，有網民就上載疑似「Tiffany Lee」的錄音，錄音中一女的聲稱：「驚咩啊？呢班咁嘅白痴，激到白痴就最開心，班白痴真係白痴，過幾十年之後咪會證明我係啱嘍囉，到時我係偉人啊！」

她又以「水貨客」問題做比喻，稱當大家發現問題嚴重時，「到時我咪係先起者囉，我咪係神囉，我咪係傳奇囉，你吹啊？」

此前，一名網名為「Cheung Ray」的「港獨」支持者，日前在其fb上載兩張照片，其中一張明顯拍到有人腳踢在街上的老婦。該人聲稱，自己在山東街看到一內地乞丐行乞，自己就「兜兜伸落去」，在網上備受批評，但該人竟稱自己是在「勇武抗赤」，更有其他撐「港獨者」稱其為「英雄」，令人搖頭嘆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



■涉事港女迅速被網民起底。 fb截圖



■港女聲稱好想踢阿婆的錢。 fb截圖

學者：易惹官非損港形象



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倪錫欽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坦言，年輕人在網上炫耀自己的不當行為，可能是受到網絡上一些特定的圈子影響，將內地來港的人都定性為「呢人」，再加上年輕一代向上流動機會減少，若生活過

得不太如意，可能就會將怨火宣洩在弱者身上，「我想在學校教育方面，可以強調香港一直以來都是高度流動的社會，包容不同地方的人；年輕人也要知道自己這樣的行為無補於事，不但自己面對法律風險，更會影響整個香港社會的形象。」

■記者 歐陽文倩

「本土」雞蛋高牆無準則



「本土派」常喻自己為「雞蛋」，喻政府為「高牆」，藉此合理化由叫罵、圍罵、衝擊、縱火，到擲磚頭等各式各樣、越來越激進的「勇武抗爭」行為。香港社會上部分人的默許、容忍、甚至讚好，都成為了他們繼續「抗爭」的通行證。

在「本土派」的冒起下，香港的發展不見得越來越好，反見越來越亂。當看到這些「本土派」支持者可以打得警察頭破血流；當看到社會上真正無助的老弱婦孺，為了生活迫不得已到街頭行乞，卻仍遭受年輕力壯的

「本土派」去踢或網上欺凌，一句「內地人」就剝奪一個人的尊嚴和基本人權，到底誰是「雞蛋」？誰不是「雞蛋」？

顯而易見，暴力這個潘朵拉盒子一旦打開，受影響的可以是每一個人，推倒的可以是世世代代的人努力建立的道德倫理價值。這次他們針對的是行乞老婦，所給予的台詞是「勇武抗赤」，若面對如此狀況仍然妥協、仍不反思重建行為道德標準的必要，這將會是幫了「暴力的雞蛋」，還是社會上「無助的雞蛋」？

■記者 甘瑜

官訓斥黃之鋒遲大到嘅時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及現任秘書長羅冠聰，被控前年9月26日「重奪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所謂「公民廣場」)時，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共4項控罪，案件昨續審。家住鴨洲海怡半島的黃之鋒，聲稱因塞車出庭遲到25分鐘，即遭裁判官張天雁訓斥，着其要嚴正看待事件，避免重蹈覆轍，浪費所有人的時間。

控方指羅冠聰「煽動」罔顧市民安全

案件原定昨日9時半續審。甫開庭，次被告羅冠聰(22歲)繼續接受控方資深大律師梁卓然盤問。梁質疑，羅曾在9·26的集會上稱，「有一個警察，我(她)要有10個市民，佢就唔敢亂做嘢」，號召更多集會者到場「支援」，質疑他們以此煽惑市民反包圍政總。羅否認，後稱要交由法庭裁決。

控方盤問羅時又多次指出，儘管羅得悉東翼前地內警員有多次衝突，仍繼續呼籲人進入東翼前地並組成人鏈，是罔顧市民的安全；明知事件必然涉及暴力，口中「和平、理性、非暴力」的原則只是口是心非。

羅否認，解釋稱他只知警方「單方面」與市民衝突，而他當時身在東翼前地外，不清楚發生衝突的正確位置，又稱攀欄能減少與保安及警察的接觸。

第三被告周永康(25歲)緊接羅自辯。他稱，有保安受傷從來不是想發生的事情，因他們非敵人或對手。他當日見有人爬欄遂跟隨，但在欄上未有留意到有警察指向他，要求他下來。他從欄上跳下後，遂跑到旗台的位置，搬開鐵馬坐下，直到翌日清晨被捕。周承認過程中與警方有僵持，但「亦算是非暴力的方式」。

案件押後至5月13日，控辯雙方將結案陳詞。



■「雙學」3人被控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非法集會受審，左起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 資料圖片

遭倒棄毒品 青年揮刀斬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毒品亂性。一名22歲姓鄭青年，昨晨9時許在將軍澳寶琳邨寶泰樓寓所，被52歲父親揭發懷疑藏有毒品。父親大怒欲將毒品倒入一個不銹鋼碗內擬注水稀釋丟棄，詎料有人見狀情緒失控，除與父親纏纏奪奪奪回毒品外，更往廚房取來一把菜刀揮舞威脅斬人，父親見狀慌忙奪門逃命及報警。

現場消息稱，當青年追至樓下時剛好遇上奉召到場的警員。由於當時情況危急，警員發出出口頭警告不果，即拔出佩槍戒備，並趁持刀青年分神之際，將其制服拘捕。混亂間，疑犯額頭及手受傷，須押送將軍澳醫院救治。

警員隨後再到疑犯的寓所搜查，檢獲3包懷疑毒品，並將一隻不銹鋼碗帶走調查，案件列作「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藏毒」，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

昨日下午4時25分，警員再將疑犯押回寓所搜查。有鄰居指上址單位戶主任職司機，為人向善，兒子則無業。

劉家昌坑口鄰居失竊4.7萬財物



■遭爆竊的將軍澳坑口雅景別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台灣著名音樂人劉家昌位於將軍澳的別墅過往曾兩度遇竊，損失財物逾1,400萬元。昨日凌晨，同屋苑其一個鄰居單位又遭宵小「光顧」，被盜去約4.7萬元現金及手錶。現場為將軍澳坑口道的雅景別

墅，據悉73歲的劉家昌與家人也持有屋苑其中一座兩個相連單位，惟自2007年購入後，曾在短短兩年內先後兩次遇竊，其中在2012年4月2日，共被匪徒盜去總值1,400萬元的珠寶首飾及現金，包括一幅家傳的齊白石名畫等；另在2014年10月17日劉宅再次遇竊，幸當時單位正進行裝修，並無財物損失。

昨晨7時許，劉家昌一名31歲姓李鄰居報案，指發現單位遭爆竊。警員到場調查時，發現單位天台玻璃門及窗戶均有被撬過痕跡，由於現場搭有裝修搭棚，不排除賊人是爬棚架潛入犯案。經戶主點算證實損失約5,000元港幣、2,000元歐元(約1.7萬元港幣)及總值2.45萬元的7隻手錶。

搞亂系統避出勤 救護隊目遭起訴



■涉行為失當遭廉署起訴的救護隊目，隸屬消防處藍田救護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消防處藍田救護站一名救護隊目，涉嫌先後200多次關閉裝置在救護車上的調派系統，並將救護車的錯誤位置輸入系統，以避免執行緊急職務，昨被廉署落案起訴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該名隊目已獲准保釋，將於下周二(8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審訊。

54歲被告余岑發於案發時為消防處救護隊目，隸屬藍田救護站。廉署早前接獲消防處轉介的貪污投訴，調查後揭發上述罪行，消防處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關閉定位系統 誤導通訊中心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1月22日期間，在執行或涉及其公職時，未有合理辯解或理由，故意及蓄意行為失當。被告涉嫌在其負責配備人手的救護車上，先後204次關閉車上所裝置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的全球定位系統，並在該等情況下，將救護車的錯誤位置輸入上述救護車所裝置的第三代調派系統的流動數據終端機。被告涉嫌作出上述行為，目的是誤導消防處通訊中心的職員，令他們相信由他配備人手的救護車及車上救護員，未能在上述救護車所在的真正位置附近地區執行緊急職務。